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,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]

纳超洪_____

罗美娟_____

段万春_____

2022 年 6 月 30 日